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7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16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本次行权数量为3,952,870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八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35,848,498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禄峰	董事长	393,344	183,344	46.61%
2	王野	董事、CEO、核心技术人员	393,344	95,400	24.25%
3	陈中元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8,548	43,003	28.95%
4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87,800	0	0.00%
小计			1,123,036	321,747	2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58,274	73,540	1.81%
小计			4,058,274	73,540	1.81%
合计			5,181,310	395,287	7.63%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95,28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3,952,87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3,217,47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735,4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31,895,628	3,952,870	735,848,498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4%	3.73%
He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83%	16.78%
He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5%	4.14%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17%	16.1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5.97%	15.9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6.86%	56.69%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计算"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已剔除2026年度公司回购存托凭证的影响。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相应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于转换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SZ0506号），审验了公司新增股本情况。经审验，公司已收到1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395,287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3,952,870份。共计收到2,603,754.85美元（折合人民币17,750,057.20元），分别计入股本39.53美元（折合人民币269.47元），资本公积2,603,715.32美元（折合人民币17,749,787.73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319.0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9,064.46元，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SZ050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7,358.5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9,333.93元，股份总数为73,584,849.8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3,952,87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31,895,628份的比例为0.54%，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31,895,628份变更为735,848,498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67,666.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3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3,584,849.8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19320126071500294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南京凌云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业绩稳健、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回款稳定有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南京凌云相应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以此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68,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刘向强、魏艳、赵立军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副总经理黄勇先生、副总经理谢安源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蒋佑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08,892	99.7952	209,400	0.1652	50,200	0.03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1,186,892	82.0531	209,400	14.4764	50,200	3.47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若议案中存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结果比例之和不等于100%，为计算单项比例时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所致，不影响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蒋婷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质押7,490,000股，解除质押后，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6,73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2,32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3年6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蔡运余，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万通控股于2026年7月15日对上述质押的10,000,000股股份中的7,490,000股进行了解质押。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97,852,189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6,73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0%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解质押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有质押，万通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2,32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万通控股与公司经营业务独立，其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英存	29,483,419	24.58
2	曹旭明	12,837,449	10.70
3	崔文革	12,027,502	10.03
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17,060	6.18
5	张秦	3,719,108	3.10
6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1.95
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9,192	1.52
9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48
10	方芳	1,730,348	1.4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英存	21,488,300	17.92
2	曹旭明	12,837,449	10.70
3	崔文革	12,027,502	10.03
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17,060	6.18
5	张秦	3,719,108	3.10
6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1.95
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9,192	1.52
9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48
10	方芳	1,730,348	1.44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9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550亿元，在有效期内本行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20,000,000	10.69%	3.23%	2024年7月22日	2026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是	41,895,796	3.73%	1.13%	2024年6月3日	2026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合计		161,895,796	14.42%	4.36%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4,000,000	8.37%	2.53%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9999年1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67,895,796	6.05%	1.83%	是	否	2026年7月15日	9999年1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161,895,796	14.42%	4.36%						

博源集团将上述161,895,796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700,850,000	862,745,796	76.86%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33,430	74.39%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700,850,000	862,745,796	74.71%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33,430	66.1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其子公司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对应融资余额约31,595.4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对应融资余额约35,595.43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4,402.1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7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因授信业务到期，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402.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无）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5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1号
注册资本	31185.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34.75	98,587.08
	负债总额	89,340.65	88,066.37
	资产净额	10,094.10	10,520.71
	营业收入	39,274.56	149,008.13
	净利润	-483.16	-13,299.56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60984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5、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8、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刘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